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26\*  
19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

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所载联合国的目标是不分种族、性

\* 为了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继续发生,

铭记所有会员国都誓言遵照《宪章》有关条文,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有些领域还应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事实,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和为此世界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1991/30号决议,特别是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建议,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报告<sup>2</sup>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欣悉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为世界会议秘书长,

1. 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sup>3</sup>;
2.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筹备会议的贡献;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第45/15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来拟定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
4. 根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sup>2</sup> A/CONF.157/PC/6。

<sup>3</sup> A/46/24。

决定:

- (一)、(a) 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
- (b) 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拟就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 (c) 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在柏林举行,为期两星期;
- (d) 秘书长应尽可能广泛地宣传人权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得到充分协调;

(二)、筹备委员会将在日内瓦再举行三届会议,两届在1992年举行,一届在1993年举行;下一届会议为期两周,如认为有此必要,另两届会议各为期一至二周;又决定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不得同时举行两场以上会议,也不得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

(三)、重申其关于向预算外资源捐款的请求,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包括区域会议在内的筹备会议和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加紧在这方面的努力;

(四)、依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的目标和规定,每一区域只要愿意均可在区域委员会的体制框架内或在其协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并依照人权委员会1991/30号决议附件第8段的建议,将这些会议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资助;

(五)、请秘书长尽早编写下列文件并就作出的进展情况向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1) 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段,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第2段)指出的问题,以及考虑到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和在该届会议上所作的说明,编写数量有限的简短、分析性和面向行动的研究报告;
- (2) 依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以联合国人权方案名义举办的会议的报告;

- (3) 一份有关联合国在人权或相关方面的所有研究和报告的参考指南；
- (4) 增订出版《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 (5) 增订出版《国际文书汇编和国际文书状况》，还收编各区域有关人权的文书。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应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条件下挑选为此目的雇用的专家顾问；

(六)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机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以及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专题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充当观察员酌情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的工作；

5. 重新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人权会议及筹备工作进行审查，从而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积极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6. 请秘书长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以便世界会议顺利召开；

7. 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